

陆游与唐琬婚姻考

——兼论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贾芳芳 王曾瑜

【摘要】陆游和第一任妻子唐琬系中表婚,但陆母唐氏与儿媳唐琬并非直系的亲姑侄。中表婚是宋时社会流行的缔结婚姻的方式。绍兴十四年,20岁的陆游与唐琬一起,元宵节在临安一起赏灯;秋季菊花盛开时,夫妇二人共做菊枕。概言之,成婚于当年的陆游与唐琬,感情甚笃。绍兴十四、十五两年陆游未参加科考,成为陆母不喜儿媳的重要原因。但陆家出儿媳的合法理由,是唐琬不能生育。男女社会地位差别明显的宋代,男子出妻不少时候是从家族角度考虑,在此情况下妇女极为被动。唐琬再嫁的赵宋士字辈宗子,此前当有过婚姻,并留有若干名子女。带着“世情薄,人情恶”的幽怨,唐琬过早地香消玉殒。与陆游的长寿相比,唐琬的境遇令人唏嘘。生活空间局限于家庭的妇女,不幸婚姻对其的影响,远大于有仕途的男子。

【关键词】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中表婚;陆游与唐琬婚姻;陆家出媳;唐琬再嫁

【作者简介】贾芳芳,女,内蒙古丰镇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E-mail:hbdxjff@sina.com;王曾瑜,男,上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原文出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成都),2023.1.168~178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陆游与他生活的南宋时代”(SY2022035)的阶段成果。

陆游是中国古代著名的爱国诗人,其爱国情怀千百年来为世人景仰。作为中国古代诗作最多的作家,人们在欣赏其才华的同时,对他的个人生活也投入很多关注,尤其是他与第一任妻子唐琬的爱情故事,更为后世所传颂和慨叹。对陆游和唐琬婚姻的研究,在野史与传闻之外,学术研究大多出于文学家之手^①。虽然文学浪漫的特性,为唐陆二人的婚姻增加了凄美的成分,然而,在唐陆婚姻的现有研究中,论据推演成分占比过大,是研究面临的主要困境。文学和史学在研究中各有所长,文史互证也历来为学界重视。对制度的阐释是史学的长处,在诸位前辈对陆游传记资料整理、年谱编纂及诗文本事研究的基础上,以史学的视角研究陆游及其婚姻问题,不仅对丰富陆游的研究有补,亦对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认识有益。陆游和唐琬的婚姻,历史的真相究竟如何?其离异是否为父母迫令,迫令其离异的具

体原因又是什么?本文意图以史学考证的方式,尽可能多地再现陆游与唐琬婚姻的真实状况,以此丰富对伟大爱国诗人陆游的研究,并论析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一、陆游与唐琬的中表婚

作为士大夫阶层的陆氏家族,子孙文儒辈出,宦学相承。“陆氏乃与时俱兴,百馀年间,文儒继出,有公有卿,子孙宦学相承,复为宋世家”^②。陆氏恪守的“婚姻不求大家显人”^③、“寒士邀同学,单门与议婚”^④等观念,在当时是受人尊敬的婚姻观。据《山阴陆氏族谱》记载,陆游“娶唐,于母夫人为姑侄”^⑤。陆母是陆游妻子的姑姑,陆游与前妻唐氏系中表婚。古代妇女,即使贵为皇后,往往史书无名,故宋人载籍找不到唐氏名。据清人况周颐《香东漫笔》记载,“放翁出妻姓唐名琬”^⑥。

对于中表婚,宋代法律明确表示允许:“其外姻

虽有服,非尊卑者,为婚不禁”^⑦。“姑舅兄弟为婚,在礼法不禁”,但由于州县官员“不能细读律令”,实践中出现理解有误,“州县官书判,至有将姑舅兄弟成婚而断离之者”,对于这样的误解,南宋洪迈专门作文说明^⑧。但误解似不止一地,《朱子语类》记载了朱熹与门人的对话:尧卿问:“姑舅之子为昏。”朱熹答:“据律中不许。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玮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欧阳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崑。”对于所谓的法律不许,朱熹后面也质疑:“这事又如鲁初间与宋世为昏,后又与齐世为昏,其间皆有姑舅之子者,从古已然。只怕位不是。”^⑨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中表婚习俗由来已久。

中表婚不仅为律令所允许,在宋时的社会也颇为流行^⑩。如上文所提到的宋仁宗之女的事例,民间这样的情况就更多。苏洵的女儿苏八娘(苏小妹),嫁给了她舅舅的儿子,“老苏女幼而好学,慷慨能文,适其母兄程浚之子之才”,这在当时“重母党”的风气下,苏洵即便不情愿,似也无可奈何,“汝母之兄汝伯舅,求以厥子来结婚,乡人嫁娶重母党,虽我不肯将安云”^⑪。对于“姑舅兄弟,通婚甚多”的现象^⑫,南宋袁采公开赞扬,认为“人之议亲,多要因亲及亲,以示不相忘,此最风俗好处”^⑬。

陆母唐氏与儿媳唐琬的姑侄关系,具体的亲缘如何,要从各自的家世说起。陆母唐氏,出身于江陵唐介家族。据《山阴陆氏族谱》载,陆宰“娶唐质肃公(介)孙、十三朝奉女,封鲁国夫人”^⑭。陆母是唐介的孙女。唐介为官,以“直声动天下,士大夫称真御史”^⑮，“游外曾王父唐质肃公(字子方),忠言直节,备载国史”^⑯。对这一点,《宋史》本传中有不少事例。如宋仁宗时,唐介任监察御史里行,转殿中侍御史,外戚张尧佐被超常升擢,唐介与包拯等极力反对。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唐介拜参知政事,“数与安石争论。安石强辩,而帝主其说”,唐介“不胜愤,疽发于背,薨,年六十”,“比疾亟,帝临问流涕,复幸其第吊哭,以画像不类,命取禁中旧藏本赐其家。赠礼部尚书,谥曰质肃”^⑰。陆母的父亲,是唐介最小的儿子唐之问,“游之外王父奉议公(之问,字季实),质肃公季子,博学笃行,所交皆知名士,尤不喜进取,终身常为管库”^⑱。王珪《华阳集》中记载,唐之问的官职为“太常寺太祝”^⑲。

陆母唐氏的母亲,出自北宋文学大家晁家。陆游说:“某之外大母清丰君,实巨茨先生(晁冲之)女兄,而墓刻则景迂先生(晁说之)所作。故某每见昭德及东眷中表,每感怆也。”^⑳陆游的外祖母为晁端彦之女,也就是晁冲之的姐姐。晁说之,字以道,号景迂,是晁冲之的堂兄弟。故陆游在《景迂先生祠堂记》中说:“某于公为弥甥,方跟踪学步时,已获拜公。”^㉑弥甥即外甥之子。据《珊瑚钩诗话》记载,崇、观间,晁说之致仕居嵩山,“靖康间,以道亦起,而女弟四娘适唐氏者,颇复消其出焉”^㉒。史料中所提的“适唐氏”的晁四娘,就是陆游的外祖母。晁冲之、晁说之与晁补之兄弟,在当时俱有时名。晁补之与黄庭坚、秦观和张耒,并称“苏门四学士”。可见,陆游之母唐氏出身书香门第。“先夫人(陆母唐氏)幼多在外家晁氏,言诸晁读杜诗‘稚子也能啼’,‘晚来幽独恐伤神’,‘也’字、‘恐’字,皆作去声读”^㉓。这样的家庭自有其特点。

关于唐琬的家世,宋人周密说:唐琬系唐闳之女,“陆务观初娶唐氏,(唐)闳之女也,于其母夫人为姑侄”^㉔。关于唐闳的情况,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记载,唐闳为江南东路转运判官,“绍兴元年正月十日,诏江南路依旧分东、西路,各置转运司。见任漕臣,依旧分路管干职事”,转运司“在行宫西,绍兴八年建”,唐闳为“右朝请大夫、运判,绍兴八年八月一日到任。九年二月七日满罢”^㉕。《浙江通志》中所载的绍兴府山阴县的名人陵墓也有宋右史唐闳墓,《嘉泰会稽志》有其在兰亭的记载^㉖。另据史料,唐闳系北宋元祐六年(1091)榜进士唐翊的长子。

元祐六年(1091)辛未,马涓榜进士题名录:唐翊,山阴人^㉗。《万历山阴县志》记载,唐翊,字浙师,元祐间中第,知灵寿县,“后屡典州郡曹,所至有声”^㉘。唐翊为宋时著名的循吏^㉙,后人对其为官多有赞颂,“唐翊既致仕,语子弟曰:‘昔居谏省,日久,如履薄冰。今幸免战兢,亦佳事也’”^㉚。唐翊家在绍兴府城。《浙江通志》记载,唐翊宅,《弘治绍兴府志》记在府城新河坊;唐翊,宣和中鸿胪少卿^㉛。《宝庆会稽续志》记载得更为详细,“会稽唐氏居新河坊,盖宣和中鸿胪少卿所营也。会连守楚、泗、台三州,未尝家食,前后门虽具,皆未开,守舍者但自侧户出

入。少卿长子闳，由郑州通判代还”^②。这与唐琬后改嫁同郡宗室推断的，唐琬家在绍兴府城，无疑是一致的。

对于唐琬的家世，陆游似乎不应不提。陆游文集中提到的唐姓舅舅，首先是唐恕和唐意，“舅氏处厚（恕）、居正（意），皆司谏公之子”^③，而司谏公指唐介长子唐淑问，“质肃公长子司谏公（字士宪）”^④。唐恕、唐意方正耿直，有其祖父之风。《宋史》记载，“恕，崇宁初，为华阳令，以不能奉行茶法，忤使者，谢病免归。其弟意为南陵令，亦以病自免，兄弟杜门躬耕。恕寻以宣教郎致仕。靖康元年，御史中丞许翰言其高行，诏起为监察御史。意亦以宰相吴敏荐，召对，而贫不能行，竟饿死江陵山中”^⑤。陆游文集中对二人的记载同《宋史》，“居正歿于宣和中，处厚南渡后仕至徽猷阁待制”^⑥；“舅氏唐居正意，文学气节为一时师表。建炎初，避兵武当山中。病歿”^⑦。唐介是江陵人，唐意避兵的武当山，都在今天的湖北省境内。陆游文集中称呼唐恕（字处厚）与唐意（字居正）为舅氏，其实唐恕、唐意与陆母是堂兄妹。

除了唐恕与唐意外，陆游的舅舅还有一位字仲俊，其名不详。据记载，“绍兴癸亥（十三年），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⑧。从舅是母亲的堂兄弟之意，但从陆游对其的称呼上看，相较于唐恕与唐意，唐仲俊与陆母的亲缘关系稍远。陆游笔下的唐仲俊，是一位喜怒不动于心的长寿者，“从舅唐仲俊，年八十五六，极康宁。自言少时因读《千字文》有所悟，谓‘心动神疲’四字也，平生遇事未尝动心，故老而不衰”^⑨。

陆游文集中提到的舅舅辈，还有与其外家连宗的唐庚，“唐子西庚晚自岭表归客荆州，与处厚、居正两舅氏游，因通谱为兄弟”^⑩。陆游文集中涉及的唐姓亲属，还有一位唐既。唐既是唐拯的孙子，“真淡先生（既，字潜亨），殿丞公之孙”^⑪，唐拯系唐介的亲叔^⑫。这样，唐既的两个儿子“长曰愁，次曰慙”^⑬，也系陆游的舅舅。由于史料缺乏，陆游这几位舅舅与唐琬的关系难以明确。但综上所述，陆母与唐琬非亲姑侄当是确定的。

二、陆游和唐琬成婚与离异时间

陆游与唐琬的婚姻，史料上并无成婚具体时间。前引的陆游自述，“绍兴癸亥（十三年），余以进士来

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是一条重要线索。绍兴十三年（1143），19岁的陆游来临安应太学考试^⑭。第二年（1144）正月，在从舅唐仲俊的邀请下，陆游在临安观赏元宵节灯会。“随计当时入帝城，笙歌灯火夜连明”，是陆游60年后，对此次临安之行原因与灯节盛况的回顾^⑮。而此次临安观灯，唐琬大约是随行的。

正月十五观灯是两宋的传统习俗。“正月望日夜游观灯”^⑯，都城更是热闹非凡。“上元张灯，天下止三日”，“后都邑独五夜”^⑰。从皇家到地方官府，从豪门贵邸到普通人家，都竞相参与其中^⑱。灿若星辰的灯与其他助兴活动，吸引着男女老少走出家门。据《武林旧事》卷2《元宵》记载，“终夕天街鼓吹不绝，都民士女，罗绮如云，盖无夕不然也”，“游人士女纵观，则迎门酌酒而去”^⑲。除了观灯、饮酒，还有灯谜游戏，“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诨语，戏弄行人”^⑳。民间歌舞队也现身其中：诸色舞者，舞于街市，奇人异士“其多至数十百队”^㉑。

平日深居简出的妇女，盛装走出家门。“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撚金雪柳，簇带争济楚”^㉒。对比北宋开封的氛围，南宋临安的热闹并不逊色，“元夕节物，妇人皆带珠翠、闹蛾、玉梅、雪柳、菩提叶、灯球、销金合、蝉貂袖、项帕，而衣多尚白，盖月下所宜也。游手浮浪辈则以白纸为大蝉，谓之‘夜蛾’”^㉓。人挤人，递相簇拥下，妇女们饰物丢失，也成了一些人发财的机会。“至夜阑，则有持小灯照路拾遗者，谓之扫街，遗钿堕珥，往往得之，亦东都遗风也”^㉔。物的吸引力与人的吸引力一起，构成了宋时元宵节的胜景。

在这样的节日，未婚男女各出奇想，吸引彼此的注意。“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到柳梢头，人约黄昏后”^㉕的相遇，在南宋时更加直白，“不是重看灯，重见河边女”^㉖，“天上人间当此遇。正年少，尽香车宝马，次第追随士女”^㉗。青年男女相伴而行，“公子王孙，五陵年少，更以纱笼喝道，将带佳人美女，遍地游赏”^㉘。从以上元夕节的氛围推测，绍兴十四年（1144）的临安观灯，年轻的唐琬大约是随行的。

陆游在63岁时，有两首关于《菊枕》的诗，被认为是回忆前妻唐琬之作。“余年二十时尝作《菊枕》

诗,颇传于人,今秋偶复采菊缝枕囊,凄然有感”,“采得黄花作枕囊,曲屏深幌咽幽香。唤回四十二年梦,灯暗无人说断肠”;“少日曾题《菊枕》诗,蠹编残稿锁蛛丝。人间万事消磨尽,只有清香似旧时”^⑤。绍兴十四年(1144)秋,20岁的陆游,与妻子唐琬一起采菊、缝枕囊、做菊枕,是夫妇深情日常生活的展露。菊花在中药中的功效,是明目清火。开禧元年(1205)冬,81岁的陆游,在《老态》诗中有“头风便菊枕,足痹倚藜床”^⑥之说。由此可知,菊枕对头风病有效。

陆游与唐琬的离异,史料上亦无具体时间。依照陆游第二段婚姻的状况来看,唐、陆的婚姻并未持续很长时间。陆游文集中有“传家六儿子,其四今皓首”,“大儿新年六十二,仲子六十,季亦近六十”^⑦的记载,诗文写于嘉定二年(1209)陆游85岁时。据此推测,陆游长子陆子虞出生在绍兴十八年(1148)。《山阴陆氏族谱》亦记载,子虞“绍兴十八年(1148)戊辰三月十七日生”^⑧,于北山与钱仲联两位先生亦认同此说^⑨。据此推断,陆游与后妻王氏的成婚,最晚当在绍兴十七年(1147)年中。而以陆游与唐琬离异系陆家父母迫令来推断,陆游第一段婚姻的结束与第二段婚姻的开始,相隔不会太久。陆游与唐琬的离异,当在绍兴十七年的上半年。

三、陆游与唐琬离异的原因

陆游与唐琬的离异,是出于父母的原因。据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放翁先室内琴瑟甚和,然不当母夫人意,因出之。夫妇之情,实不忍离”^⑩。此记载表明,唐、陆二人离异,是因陆母不喜欢儿媳。陈鹄曾与陆游兄长陆淞交往,陆淞晚年因疾病,喜欢清谈,“对客则终日清谈不倦。尤好语及前辈事,编编倾人听”^⑪。所以,陈鹄记载的来源是相当可信的。周密也持此说:陆务观初娶唐氏,“伉俪相得,而弗获于其姑。既出,而未忍绝之,则为别馆,时时往焉。姑知而掩之,虽先知挈去,然事不得隐,竟绝之,亦人伦之变也”^⑫。离异的曲折过程,印证了唐、陆二人的感情甚笃。“夫妇婚姻,人伦之首”^⑬,故周密上文有“人伦之变也”之说。

对于陆母为何不喜欢唐琬,史料中并无记载。前文曾提到,唐、陆系中表亲。在宋时,中表亲虽颇流行,但因妇女无见识而离异的情况也不少。如前

文提到的苏八娘,就被其本为舅母的婆婆虐待以致早亡,造成苏程两家多年不来往^⑭。南宋人袁采对此类现象曾有评说,“然其间妇女无远识,多因相熟而相简,至于相忽。遂至于相争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识而骤议亲者”,“故有侄女嫁于姑家,独为姑氏所恶;甥女嫁于舅家,独为舅妻所恶;姨女嫁于姨家,独为姨氏所恶”^⑮。陆游之母出身名门,识文断字是无疑的,但其为人如何却不得而知。是否属袁采提到的这类无见识者,单从其出身门第上无法判断。

关于陆母不喜欢儿媳的具体原因,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中未言明。刘克庄在《诗话(续集)》中说,陆游的父母担心陆游沉湎感情,耽误科举功名,“放翁少时,二亲教督甚严。初婚某氏,伉俪相得。二亲恐其惰于学也,数遣妇,放翁不敢逆尊者意,与妇诀”^⑯。一个“数”字,形象地再现了双方的交锋。刘克庄的消息来源,是曾几的孙子曾温伯,“温伯名黠,茶山孙,受学于放翁”^⑰。曾几,字茶山,陆游曾从其学诗。从他们互为师表的关系来看,刘克庄此说是可信的。

下文结合陆游的科举历程,考证唐陆离异的科举之说。陆游的才华是有目共睹的,但其科举之路颇不顺畅^⑱。绍兴十年(1140),陆游第一次科考,因生病失利,“所嗟衰病终难勉,非复当年下五行”^⑲。紧接着,为科考之故,陆游赴临安参加了当年的太学考试,但因“古学”之不足而败北^⑳。绍兴十四年(1144),又是一轮科举解试,“绍兴十四年令诸州依条发解”^㉑。绍兴十五年(1145),宋廷的省试和殿试如期举行^㉒,但史料中却无陆游参试的记载。陆游在绍兴十四年(1144)的活动,文集中有记载。该年,陆游与老僧惠迪交游频繁,“天王广教院在戴山东麓,予年二十馀时,与老僧惠迪游,略无十日不到也”^㉓。考察诸多史料来看,陆游并未参加绍兴十四、十五年这两年科考。

绍兴十五年(1145)、十六年(1146)两年,陆游与科举有关的活动,是与文学成就颇高的朱敦儒的相识。朱敦儒(1081-1159),字希真,河南人,为人“志行高洁,虽为布衣而有朝野之望”;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宋廷曾几次以“草泽才德之士”征召,但他坚持不就;宋高宗时,“赐进士出身,为秘书省正字”;《宋史·文苑传》其本传记载,朱敦儒“素工诗及乐府,婉

丽清畅”，连当权的秦桧父子都很赏识他的才华^⑧。绍兴十五年(1145)六月至十六年(1146)十二月，朱敦儒出任两浙东路提点刑狱使^⑨。宦场之外的山阴人陆游，便是在这个时候，因家庭渊源与朱敦儒相识，“仆少亦辱知于朱公”^⑩。与朱敦儒的相识，对陆游学诗肯定有益，但陆游却缺席了这几年的科考。

如前文考证，绍兴十四年(1144)，陆游与唐琬已成婚，且感情甚笃。以此推断，陆母可能因为陆游不参加科考而迁怒于唐琬。以今天的视角来看，陆游自己不去考，陆家父母不反思自己的教子不当，却迁怒于儿媳，是何等蛮不讲理！但在以顺为孝的时代，这样的道理又如何去讲？

无论陆家父母如何不喜欢儿媳，其迫令离异也是要有法律依据的。沿袭前代之制，宋代合法的休妻亦有“七出”之说：“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⑪没有依据的离异，不仅在舆论层面受谴责，在法律层面也违法。《宋刑统》中“妻无七出而出之”条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⑫那么，在陆母不喜欢儿媳的情况下，陆家令儿子与儿媳离异的具体理由为何？

对此，有唐琬不能生育之说。陆游诗《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中也有这样的描述：“女生藏深闺，未省窥墙藩。上车移所天，父母为它门。妾身虽甚愚，亦知君姑尊。下床头鸡鸣，梳髻著襦裙。堂上奉洒扫，厨中具盘飧，青青摘葵苋，恨不美熊蹯。姑色少不怡，衣袂湿泪痕。所冀妾生男，庶几姑弄孙。此志竟蹉跎，薄命来谗言。放弃不敢怨，所悲孤大恩。古路傍陂泽，微雨鬼火昏。君听姑恶声，无乃遣妇魂？”^⑬从陆游再婚后有多个子女，而与唐琬并无婚生子女来看，唐琬可能确实不能生育。而这样的理由，也符合上述七出离异之规定。“婚娶何为，欲以传嗣”^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⑮，在以家庭传宗接代为重的时代，夫妇个人的情感意愿，于婚姻的意义是次要的。这是唐、陆二人婚姻的悲剧，也是家国为重观念下时代的悲剧。

四、唐琬再嫁

宋代虽是理学渐兴的时期，但妇女改嫁在当时却并不受限制。“琴瑟贵更张”^⑯的观点，不仅受到

认同，也受到支持。宋太祖时，因王审琦救驾有功，宋太祖欲将女儿嫁给王审琦的儿子承衍。在王承衍已成婚的情况下，宋太祖“厚资”出嫁王承衍前妻乐氏后，将女儿秦国大长公主嫁入王家^⑰。宋仁宗时，御史唐洵^⑱以“弟妇久寡不使更嫁”之由，弹劾参知政事吴育。此事后虽证明是诋毁，但从侧面印证了妇女再嫁之习俗^⑲。理学大家的语录中，也有“出妻令其可嫁”^⑳之说。这与上述宋太祖对待王承衍前妻之态度一致。

宋代妇女改嫁，还会获得各方的实质性支持。范仲淹义庄中，有“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妇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㉑的规定，这是从经济上支持妇女改嫁。地方官也会为妇女改嫁操持做主。宋仁宗时，地方官伯振“为孤嫠男女子婚嫁者数人”^㉒。女子的家人更是积极促成此事。南宋莆田士人王孝曾之妻李氏，“嫁期月，孝曾死”，“兄弟怜其少寡，将夺嫁”^㉓。女方父母更是以寡居“非久远计，愿别为谋终身之托”，来劝说女儿改嫁^㉔。

一些条件好的离异妇女，或因家财，或因品德容貌，或因家世出身，受到了相当多男子的青睐。上文提到的莆田士人王孝曾之妻李氏寡居后，“里中慕其容德，争求娶”^㉕。宋理宗朝的执政魏了翁，其女“初适安子文家，既寡，谋再适人。乡人以其兼二氏之撰，争欲得之”，最后魏家女嫁给了刘震孙(号朔斋)，并因此被“不得者嫉之”^㉖。这样的现象，在当时并不鲜见。由上述情况可知，像唐琬这般的离异女子，按宋时的习俗，改嫁不仅是可行的，也是流行的。

唐琬改嫁的是一位赵宋宗室。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唐琬“后适南班士名某，家有园馆之胜”^㉗。南班，官名，“宗子授南班官”，其制始于宋仁宗景祐中^㉘。周密《齐东野语》中则记载，“唐后改适同郡宗子士程”^㉙。陈鹄与周密记载的差别，在于唐琬后夫的名字。无论宗子具体何名，其宗室的士字辈身份是肯定的。赵宋皇族的士字辈，系宋太宗的儿子商王赵元份的后人^㉚。辈分与宋哲宗、宋徽宗同辈，系宋高宗的皇叔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有多条这样的记载^㉛。

那么，宗子可否娶离异的女子？宋时宗子婚姻制度之规定又当为何？宋初，宗室婚姻“不限阀阅”^㉜，是与唐朝一个明显的不同^㉝。此后，宋廷以皇

家子孙“虽疏属，皆天家子孙，不可使閭閻之贱得以货取”^⑧，对宗室婚姻制度进行了更改，包括宗室的再婚制度。宋仁宗时，汝南郡王赵允让知大宗正寺时，对“宗妇少丧夫，虽无子不许更嫁”的旧制，以“此非人情”为由上奏宋廷，望“请使有归”，即允许宗妇改嫁^⑨。治平中，宋英宗规定：“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县官已上，即许为婚姻”^⑩。在此规定下，宗妇和宗室女可以改嫁。熙宁十年（1077），宋神宗诏：“应袒免以上亲不得与杂类之家婚嫁，谓舅尝为仆、姑尝为娼者。若父母系化外及见居沿边两属之人，其子孙亦不许为婚。缙麻以上亲不得与诸司胥吏出职、纳粟得官及进纳伎术、工商、杂类、恶逆之家子孙通婚。（后又禁刑徒人子孙为婚）”；后又下诏：“宗女毋得与尝娶人结婚，再适者不用此法”^⑪。宋哲宗时规定：“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⑫。这些对与宗室联姻者家庭门第以及是否有过婚姻的规定，是宗室子女婚嫁的制度约束。

依照上述制度，唐琬的家世嫁宗室子弟是符合的。从唐琬与陆游的琴瑟和鸣，以及陆游诗中“曾是惊鸿照影来”^⑬的描述来看，唐琬的才情与容貌是不低的。从沈园相遇时宗子的表现来看，他对于唐琬也是坦然接纳的。另外，依照熙宁十年（1077）的法律规定推断，唐琬再嫁的宗子，此前当有过婚姻。这一点在《宋史》中也有印证：宗子士石，官衔为武安军承宣使、开国伯、权知濮安懿王园令，有9子，即不如、不嫖、不惊、不鹭、不暗、不彀、不悟、不朽和不糜；宗子士程的官职衔为赠少师、永嘉郡王，有5子，即不泚、不憍、不贵、不艰、不熄^⑭。《浙江通志》与《宋史》的记载一致，“永嘉郡王士程赠少师”^⑮。从唐琬不生育的角度来看，这些孩子当不是唐琬所生。

史料中关于唐琬后夫的资料，主要有其士字辈的身份和官职两条线索。宗子士石，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记载，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丙寅朔，“皇叔和州防御使士石为泉州观察使，以积阙迁也”^⑯。观察使，正任武阶名，无职事，为武臣、宗室、内侍的迁转官阶^⑰。《福建通志》中记载，赵士石，淳熙间任南外宗正司知司事^⑱；宗子士程，在《淳熙三山志》西外宗正司官名录中记载：士程，“武安军承宣使，（乾道）七年五月”^⑲。《福建通志》中记载，赵士程，乾道间任西外宗正司知司事^⑳，与《淳熙三山志》

的记载一致。士程的官职，在上文提到的《宋史》卷230中是武安军承宣使，与《淳熙三山志》的武安军承宣使略有不同。承宣使，正任武阶名，正四品^㉑。从以上官阶来看，两位士字辈宗子都属武官系统。

关于宗子官职中涉及的宗正司及知司事，史料中有其始末介绍，“国初，宗室尚少，隶宗正寺。仁宗景祐三年，以宗室众多，特置大宗正司，以皇兄宁江军节度使允让知大宗正事。仍诏自今于祖宗后各择一人为之，尚贤而不以齿。纠正违失。凡宗室奏陈，先委详酌而后闻，不得专达”^㉒。崇宁三年（1104），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择宗室之贤者一人为知宗，掌外居宗室”；南宋初年，先徙宗室于江、淮，“南外移镇江，西外移扬州。其后屡徙，后西外止于福州，南外止于泉州”^㉓。绍兴三十一年（1161），“士剡知南外宗正司，以事去官，言者请择宗室文臣之廉正者代之，遂以命子游。西、南外宗官用文臣，自子游始”^㉔，“自是，两宗官率多用文臣矣”^㉕。从上述宗正司知司事的选任条件来看，唐琬的后夫当为赵氏宗子中的贤者。对于宗正司知司事这一官职，《老学庵笔记》中也有记载，“宗正卿、少卿，祖宗因唐故事，必以国姓为之，然不必宗室也。元丰中，始兼用庶姓。而知大宗正事，设官乃于濮安懿王。始权任甚重，颇镌损云”^㉖。陆游“始权任甚重，颇镌损云”之句，其背后的态度颇令人玩味。但从后来唐、陆两家沈园相遇的情况来看，士字辈宗子的为人是相当大度的。

唐琬改嫁的士字辈宗子，与陆游是有些亲缘关系的。刘克庄《诗话（续集）》记载，与陆游离婚后，“某氏改事某官，与陆氏有中外”^㉗。“与陆氏有中外”之说，楼钥《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的介绍较为明白：吴越王钱俶的六世孙钱端礼，其母是雍国夫人唐氏，唐氏系唐之问之女，“雍国父之问，质肃公介之幼子，尝仕馆阁，以元祐党废。娶晁氏，济北先生补之实为群从”。前知陆游的母亲（唐氏）也是唐之问之女。这样算来，陆母唐氏与钱母唐氏为亲姐妹，陆游与钱端礼为姨表兄弟。钱端礼的祖母，是宋仁宗的女儿秦、鲁国贤穆明懿大长公主^㉘。钱端礼的两位姑妈，嫁给了宋太祖的后人赵令珂与赵令珪^㉙。因钱家的缘故，陆游与赵宋皇家的士字辈宗子，不仅是同辈且也系表亲。同理，唐琬与士字辈宗子也系表亲。

唐琬改嫁的宗子居住在绍兴府城,这与南宋初年的政治局势是相符合的。绍兴元年(1131),宋高宗“驻蹕会稽,改越州为绍兴府”;二年(1132),“移蹕临安,诏复作府治”^①。山阴、会稽两县同城而治,同为绍兴府的府治^②。俱有时名的陆游兄弟,与南班宗子常在一起聚会,“南渡初,南班宗子寓居,会稽为近属,士家最盛,园亭甲于浙东。一时坐客,皆骚人墨客,陆子逸实预焉”,“二陆兄弟俱有时名,子逸词胜,而诗不及其弟”^③。南班宗子与文人墨客相聚的场所,多为会稽的名园,如西园、东园、小隐山园、齐氏园以及后来唐、陆相遇的沈氏园等^④。

五、唐琬去世

同住一郡的唐琬与陆游,在离异几年后,于沈园再次偶遇。据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唐琬与陆游离婚后,“适南班士名某,家有园馆之胜。务观一日至园中,去妇闻之,遣遗黄封酒、果饌,通殷勤。公感其情,为赋此词”;对于词的内容,陈鹄回忆说:“余弱冠客会稽,游许氏园,见壁间有陆放翁所题词,云:‘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裊鮫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笔势飘逸,书于沈氏园,辛未三月题。”^⑤辛未为绍兴二十一年(1151),陆游时年27岁。

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中说,各自再婚后的唐琬与陆游,“尝以春日出游,相遇于禹迹寺南之沈氏园。唐以语赵,遣致酒肴,翁怅然久之,为赋钗头凤一词,题园壁间”,“实绍兴乙亥岁也”^⑥。绍兴乙亥系绍兴二十五年(1155),陆游时年31岁。

上述两处记载最大的差别,在于相遇的年份。对相遇的时间,陆游文集中有《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阕于石读之怅然》的诗文^⑦,写作时间是绍熙三年(1192)秋,陆游时年68岁。据此记载推断,“四十年前”的沈园之遇,当是陆游28岁前后,故陈鹄的记载是准确的^⑧。

刘克庄《诗话(续集)》中有“一日,通家于沈园坐间,目成而已”^⑨的记载,表明此次是与唐琬全家(最起码是包括其丈夫)的相遇。面对已成为他人

妻子的心爱之人,陆游伤心不已,酒醉之后在园壁上以《钗头凤》诉说心声,“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⑩,则是40年之后陆游对此相遇的回顾。唐琬见到园壁间的《钗头凤》后,“和之云:‘世情薄,人情恶’”,这是她对婚姻破裂原因的控诉。唐琬和词的全貌,在陈鹄时已不能见到,“惜不得其全阙”。陆游所题词之园壁,淳熙年间仍然可见,“淳熙间,其壁犹存,好事者以竹木来护之”。而陈鹄在写《西塘集耆旧续闻》的时候,《钗头凤》也没有了,“今不复有矣”^⑪。

唐琬和陆游沈园相遇后,“未几,怏怏而卒。闻者为之怆然”^⑫。对于父母的迫令离异,自我评价“性本懦孱”^⑬、“平生胆力薄”^⑭的陆游,毫无疑问是不敢违背的。唐琬“怏怏而卒”的结局,显示了婚姻对她的伤害。庆元五年(1199)秋,陆游作《沈园·又》缅怀前妻:“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⑮据此诗“四十年”之说推断,唐琬去世的时间,当在绍兴二十九年(1159)前后。作为居家的妇人,唐琬的生活空间局限于家庭,不幸婚姻对她的影响远大于陆游。陆游与唐琬沈园相遇后,又生了第三、第四子,仕途由福州宁德县主簿,到福州决曹(即司法参军),等等。与陆游的长寿相比,唐琬的境遇令人唏嘘。

唐、陆相遇的沈园,是绍兴府城中的名园。《浙江通志》中记载,“沈氏园,《绍兴府志》在府城禹迹寺南,宋时池台极盛”^⑯。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了沈园的变迁,沈氏园在会稽,原属赵氏宗子,“此园后更许氏”^⑰。此说在陆游诗文和其他史料中也有印证:绍熙三年(1192)秋,陆游再次光顾禹迹寺之南的沈园,但“园已易主”^⑱。在属许氏之后,沈园又经易主,“沈园后属许氏,又为汪之道宅云”^⑲。沈园在禹迹寺南,据南宋时修撰的《嘉泰会稽志》介绍,禹迹寺建于晋义熙十二年(416),系“驃骑郭将军舍宅置寺”,初名大中禹迹,后弃大中二字,称禹迹寺;曾几曾居住于此,“绍兴末,曾文清公卜居于越,得禹迹东偏空舍十许间居之,手种竹盈庭,日读书赋诗其中”^⑳。沈园与禹迹寺,后成为了唐、陆爱情的象征符号。

六、陆游对唐琬的怀念

陆游晚年奉祠常居山阴后,曾作多首怀念唐琬

的诗词。“枫叶初丹榭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龕一炷香！”^⑭这是绍熙三年秋，68岁的陆游怀念唐琬之作。此后，诸首沈园感怀之文渐次出现。“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⑮这首《沈园》系庆元五年（1199）作于山阴，时陆游75岁。“馥寒漠漠城南路，只见秋千不见人。”^⑯这首《春日绝句·又》则是陆游79岁时的诗作。

陆游80岁过后，这样的怀念诗词频繁起来。“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更伤情。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⑰“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⑱这两首《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及《又》，系开禧元年（1205）冬作于山阴，时陆游81岁。陆游生平极爱梅花，梅在人亡的悲伤情景与断壁上《钗头凤》的题词，提醒着老年的陆游，曾经的相伴相随与如今的形单影只。故在时年82、83岁时，他又写下了《城南》、《禹祠》两首诗作：“城南亭榭锁闲坊，孤鹤归飞只自伤。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⑲“祠宇嵯峨接宝坊，扁舟又系画桥傍。鼓添满箸莼丝紫，蜜渍堆盘粉饵香。团扇卖时春渐晚，夹衣换后日初长。故人零落今何在？空吊颓垣墨数行。”^⑳

嘉定元年（1208）春，84岁的陆游，写作了他人生最后两首怀念前妻唐琬之诗作：“禹寺荒残钟鼓在，我来又见物华新。绍兴年上曾题壁，观者多疑自古人。”^㉑这首《禹寺》中提到，其绍兴年问题壁之词，当时已被人怀疑是古人所作了。同年春天，陆游作《春游·又》：“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㉒对于这些怀念之诗的写作背景，周密《齐东野语》中有交代：“翁居鉴湖之三山，晚岁每入城，必登寺眺望，不能胜情。”^㉓虽然陆游胜情感人，诗词亦动人，然与唐琬的遭遇相比，终是不能等值！

同时，对诗歌是否指向陆游前妻唐琬，质疑说与支持说并存；陆母与唐琬的姑侄关系，是研究的又一热点，完全否认和推演亲缘是研究的两个主要方向；陆游与唐琬离异的原因，有科举说或情学说等观点（详见：李汉超《陆游〈钗头凤〉词若干问题质疑》，《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第82-87页；吴熊和《陆游〈钗头凤〉词本事质疑》，浙江省文学学会编《文学欣赏与评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43页；高利华《陆游的沈园本事诗说》，《文史知识》2005年第11期，第94-101页；黄世中《〈钗头凤〉公案考辨》，《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57-67页；高利华《陆游〈钗头凤〉是“伪作”吗——兼谈文本中“宫墙”诸意向的诗词互证》，《学术月刊》2011年第4期，第107-112页）。

②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放翁家训》，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全20册），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3册，第111页。

③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放翁家训》，《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11页。

④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5《题斋壁·又》，《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220页。

⑤《山阴陆氏族谱》，转引自《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42页。

⑥转引自：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17《陆游》，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2页。

⑦窦仪等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14《户婚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页。

⑧洪迈著、穆公校点《容斋随笔》续笔卷8《姑舅为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14页。

⑨黎靖德编、王贤贤点校《朱子语类》卷89《礼六·冠昏丧·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75页。

⑩对宋代提倡中表婚，张邦炜先生在《宋代婚姻制度的种种特色》（见《社会科学研究》1989年第3期，第81-82页）中曾有精当论述。

⑪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13《母党为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0页。

⑫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补卷10《杨三娘子》，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43页。

⑬袁采著、贺恒祯等注释《袁氏世范》卷上《睦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页。

⑭转引自：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注释，《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0页。

⑮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327页。

⑯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88页。

注释：

①代表人物有齐治平、欧小牧、于北山、朱东润、邱鸣皋、黄世中和高利华等。陆游与唐琬婚姻问题的研究，对《钗头凤》词本事的讨论，是研究热点之一，学人在讨论诗歌叙事的

- ①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第10327-10330页。
- ②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1-92页。
- ③王珪《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行给事中参知政事上护军鲁国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实封四百户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谥质肃唐公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5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3册，第425页。
- ④陆游撰、马亚中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30《跋诸晁书帖》，《陆游全集校注》第10册，第243页。
- ⑤陆游撰、涂小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18《景迂先生祠堂记》，《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459页。
- ⑥张表臣编《珊瑚钩诗话》卷1，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页。
- ⑦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7，《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419页。
- ⑧周密撰、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 ⑨周应合纂、王晓波点校《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诸司寓治）·转运司》，《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6、1225、1228页。
- ⑩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238《陵墓·绍兴府·山阴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5册，第418页。
- ⑪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24《选举·宋·进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2册，第292页。
- ⑫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69《人物·循吏·绍兴府·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3册，第461页。
- ⑬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238《陵墓·绍兴府·山阴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5册，第418页。
- ⑭彭大翼《山堂肆考》卷81《仕进·幸免战兢》，《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5册，第531页。
- ⑮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45《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0册，第272页。
- ⑯张洪纂《宝庆会稽续志》卷7《唐少卿宅》，《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7171页。
- ⑰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5页。
- ⑱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0页。
- ⑲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附唐恕传）》，第10332页。
- ⑳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5页。
- ㉑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7，《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424页。
- ㉒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绍兴癸亥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后六十年嘉泰壬戌被命起造朝明年癸亥复见灯夕游人之盛感叹有作》，《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14页。光州，属淮南西路，“宣和元年，赐军额。绍兴二十八年，避金太子光瑛讳，改蒋州。嘉熙元年，兵乱，徙治金剛台，寻复故。”（见：脱脱等《宋史》卷88《地理志》，第2184页。）通守，即通判。
- ㉓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4，《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317页。
- ㉔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6页。
- ㉕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4页。
- ㉖“质肃公之父官师（拱）”，“官师弟殿丞（拯）”，详见：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3页。
- ㉗邹浩《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卷35《真淡先生唐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31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265页。
- ㉘笔者在《陆游科举入仕考》（待刊）一文中，对此问题有详细述。
- ㉙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绍兴癸亥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后六十年嘉泰壬戌被命起造朝明年癸亥复见灯夕游人之盛感叹有作》，《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14页。
- ㉚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1《上元张灯》，第291页。
- ㉛蔡绦撰、冯惠民等点校《铁围山丛谈》卷1，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 ㉜“一入新正，灯火日盛，皆修内司诸珰分主之，竞出新意，年异而岁不同”，豪门“邸第好事者，如清河张府、蒋御药家，间设雅戏、烟火，花边水际，灯烛灿然”，“又有幽坊静巷好事之家，多设五色琉璃泡灯，更自雅洁，靓笑笑语，望之如神仙”（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9、54页）；“城内外有百万人家，前街后巷，僻巷亦然，挂灯或用玉栅，或用罗帛，或纸灯，或装故事，你我相赛”（《西湖老人繁胜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 ㉝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2、54页。
- ㉞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灯品》，第60页。
- ㉟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2页。
- ㊱李清照著、徐培均笺注《李清照集笺注（修订本）》卷1《永遇乐·元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156页。

⑤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5页。

⑥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5-56页。

⑦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131《生查子》，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册，第2000页。

⑧刘辰翁著、吴企明校注《刘辰翁词校注》卷1《卜算子·元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57页。

⑨赵长卿《惜香乐府》卷3《春景·宝鼎现(上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8册，第388页。

⑩吴自牧《梦粱录》卷1《元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页。

⑪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9《余年二十时尝作菊枕诗颇传于人今秋偶复采菊缝枕囊凄然有感》及《又》，《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241页。

⑫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老态》，《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0页。

⑬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80《戊辰岁除前五日作新岁八十有五矣》，《陆游全集校注》第8册，第122页。

⑭《山阴陆氏族谱》，转引自：于北山《陆游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⑮详见：于北山《陆游年谱》，第44页；钱仲联编《陆游年表》，《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49页。

⑯陈鹤撰、孔凡礼点校《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88页。

⑰陈鹤《西塘集耆旧续闻》卷2《陆子逸论东坡贺新郎等词》，第299页。

⑱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⑲朱熹著、戴扬本等校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劝谕榜》，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621页。

⑳周密《齐东野语》卷13《老苏族谱记》，第235页。

㉑袁采《袁氏世范》卷上《睦亲》，第50页。

㉒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876页。

㉓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第6876页。

㉔关于陆游的科举，笔者在《陆游科举入仕考》(待刊)一文中，有详细考述。

㉕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5《灯笼》，《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23页。

㉖陆游撰、涂小马拉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13《答刘主簿书》，《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339页。

㉗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4，绍

兴十年二月癸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245页。

㉘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8之5-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411页。

㉙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6《天王广教院在蕺山东麓予年二十馀时与老僧惠迪游略无十日不到也淳熙甲辰秋观潮海上偶系舟其门曳杖再游恍如隔世矣》，《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97页。

㉚脱脱等《宋史》卷445《朱敦儒传》，第13141、13142页。

㉛张溥纂《宝庆会稽续志》卷2《提刑题名》，《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第7109页。

㉜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5《题吴参议达观堂堂榜盖朱希真所作也仆少亦辱知于朱公故尤感慨云》，《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398页。朱敦儒此任，后因言官弹劾其“专立异论，与李光交通”而被罢免(脱脱等《宋史》卷445《朱敦儒传》，第13141页)。

㉝窦仪等《宋刑统》卷14《户婚律》，第252页。

㉞窦仪等《宋刑统》卷14《户婚律》，第252页。

㉟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4《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陆游全集校注》第2册，第480-481页。

㊱蔡襄著、吴以宁点校《蔡襄集》卷34《福州五戒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18页。

㊲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卷13《本命第八十》，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306页。

㊳胡次焱《梅岩文集》卷2《媒问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8册，第544页。

㊴邵伯温撰、李剑雄等点校《邵氏闻见录》卷1，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页。

㊵唐询，字彦猷，与陆游外家有亲缘关系，“彦猷侍读(询)，质肃公无服兄弟”，即唐询是唐介五服之外的兄弟。见：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8页。

㊶脱脱等《宋史》卷303《唐询传》，第10042页。

㊷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18《伊川先生语四·刘元承手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43页。

㊸钱公辅《义田记》，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1《人伦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6册，第6页。

㊹沈辽《云巢编》卷10《伯少卿埋铭》，《宋集珍本丛刊》第23册，第565页。

㊺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49《李节妇》，第5883页。

㊻洪迈《夷坚志》支甲卷4《张镇抚干》，第738页。

㊼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49《李节妇》，第5883页。

⑨周密撰、吴企明点校《癸辛杂识》别集卷上《刘朔斋再娶》，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44页。

⑩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8页。陈鹄《耆旧续闻》卷1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第632页）作“适南班士石，其家有园馆之胜”。

⑪沈括原著、杨渭生新编《沈括全集》卷34《梦溪笔谈·故事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0-271页。

⑫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⑬宋太宗的儿子商王赵元份，元份的儿子濮安懿王赵允让，濮王的儿子楚荣王赵宗辅。赵仲湜“安懿王孙也，初名仲湜”，即赵宗辅的儿子，死后追封仪王（脱脱等《宋史》卷245《濮王允让传》，第8708、8714页）。赵仲湜11子，分别是士从、士衡、士街、士术、士钱、士衍、士程、士攀、士石、士歆、士岷（见：脱脱等《宋史》卷230《宗室世系表》，第7290-7313页）。

⑭绍兴二十一年（1151）春正月辛巳，“皇叔和州防御使士璲为建州观察使，以积阙迁也”。参见：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2，绍兴二十有一年春正月辛巳，第2783页。

⑮朱或撰、李伟国点校《萍洲可谈》卷1，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12页。

⑯关于赵宋宗室婚姻制度的变迁，张邦炜先生有详细论述，此处不再赘述。详见：张邦炜《婚姻与社会（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120页。

⑰脱脱等《宋史》卷346《彭汝砺传》，第10974页。

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0，嘉祐四年十一月庚子，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4598页。

⑲脱脱等《宋史》卷115《礼志》，第2739页。

⑳脱脱等《宋史》卷115《礼志》，第2739、2740页。

㉑朱或《萍洲可谈》卷2，第138页。

㉒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㉓脱脱等《宋史》卷230《宗室世系表》，第7308-7311、7305-7307页。

㉔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10《封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2册，第13页。

㉕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寅朔，第3627页。

㉖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580页。

㉗郝玉麟等监修、谢道承等编纂《福建通志》卷21《职官·总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95页。

㉘梁克家纂、李勇先点校《淳熙三山志》卷25《秩官类六》，《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12页。

㉙郝玉麟等监修、谢道承等编纂《福建通志》卷21《职官·总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95页。

㉚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580页。

㉛王林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4，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3-34页。

㉜脱脱等《宋史》卷164《职官志》，第3889页。

㉝脱脱等《宋史》卷244《燕王德昭传（附令胤传）》，第8682-8683页。

㉞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甲子，第3367页。

㉟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6，《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373页。

㊱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第6876页。

㊲楼钥撰、顾大朋点校《楼钥集》卷97《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698页；脱脱等《宋史》卷465《秦鲁国贤穆明懿公主传》，第8777页。绍圣初，钱端礼之母唐氏“随其姑长公主入谢钦圣向后于禁中”，一众贵戚里妇数人跟着向后，“步过受螯殿”，众人都把“螯”读成“离”音，独唐夫人笑着对身旁的人说：“受禧也，盖取‘宣室受螯’之义耳。”向后“喜，回顾主曰：‘好人家男女终是别。’盖后亦以自谓也。”（见：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7，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页。）由此段对钱母唐氏的褒誉，可知唐家博学的声望。

㊳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42《安康郡太夫人胡氏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24册，第412页。二人系宋太祖五世孙，系赵德芳与赵德昭的后人（见：脱脱等《宋史》卷222《宗室世系表》，第6383页；脱脱等《宋史》卷219《宗室世系表》，第6156页）。

㊴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31《公署·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19册，第801页。

㊵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1页。

㊶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按：该引文中的“土家”，在陈鹄《耆旧续闻》卷1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第632页）中作“士子”。

㊷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44《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0册，第252-253页。

㊸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8-389页。

㊹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㊺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阁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㊻钱仲联《陆游年表》中“三十一岁”的考证，似有误。详

见:《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50页。

⑬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第6876页。

⑭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阁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⑮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⑯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⑰陆游撰、涂小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6《谢内翰启》,《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159页。

⑱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1《寄子虞》,《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57页。

⑲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又》,《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⑳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44《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0册,第253页。

㉑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㉒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阁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㉓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8页。

㉔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7《宫观寺院》,《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6822页。

㉕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阁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㉖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㉗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春日绝句·又》,《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28页。

㉘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6-87页。

㉙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又》,《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7页。

㉚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8《城南》,《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213页。这首《城南》作于开禧二年(1206)秋,时陆游82岁。

㉛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0《禹祠》,《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252页。这首《禹祠》作于开禧三年(1207)春,时陆游83岁。

㉜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5《禹寺》,《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435页。

㉝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5《春游·又》,《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453页。

㉞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Textual Research on Lu You and Tang Wan's Marriage: Also on Marriage System and Some Features of Conven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Jia Fangfang Wang Zengyu

Abstract: Lu You and his first wife Tang Wan's marriage is cousin marriage although the aunt-nephew family circle relation between Lu You's mother and Tang Wan was not immediate. In the 14th year of Shaoxing period of the Song Dynasty (AD 1144), Lu You and Tang Wan enjoyed the lanterns on Lantern Festival at Lin'an. The newly married couple made chrysanthemum pillow together in that autumn. All revealed that they love each other deeply. Lu You's absence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14th and 15th year of Shaoxing period, which irritated Lu's mother, was actual reason for their divorce. But the legal grounds for divorce was sterile. The social gulf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Song Dynasty deprived women's rights while men concerned much more family benefits in marriage. Tang Wan's second husband was born in royal family, who had several children in his previous marriage. Tang Wan's early death, in contrast with Lu You's longevity, deserves a sigh of sadness. The influence of unhappy marriage to women in a limited living space was greater than to men with official career.

Key words: marriage system and conven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marriage between cousins; Lu You and Tang Wan's marriage; Lu You's family repudiated Tang Wan; Tang Wan's remarriage